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上市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不构成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于上述政策的修改，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应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2020年起将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编制和披露，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

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次变更应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公司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合理变更。其主要依据为：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文件。

（二）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